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 2023 年生产投资
计划项目备品备件投资计划架空绝缘线及电缆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53MX0823001063

采购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部门：	招标八部	项目名称：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 2023 年生产投资计划项目备品备件投资计划架空绝缘线及电缆采购
编制：	田富伟	
校核：	雷时昆	采购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	姚玲波	项目编号：D53MX0823001063
日期：	2023 年 04 月	版 次：第 1 版

特别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须供应商派相关代表现场参与磋商程

序，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随身携带下列资料，由工作人员及纪检人员进行

查验：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提供）；
-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四、磋商程序和方法	20
五、成交结果	21
六、其他事项	22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一、报价一览表	78
二、磋商申请书	80
三、资格证明文件	81
四、商务部分	93
五、技术部分	75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79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80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88
一、磋商方法	93
二、磋商标准	93
三、磋商程序	93
四、政府采购政策	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 2023 年生产投资计划项目备品备件 投资计划架空绝缘线及电缆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 2023 年生产投资计划项目备品备件投资计划架空绝缘线及电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53MX0823001063

项目名称：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 2023 年生产投资计划项目备品备件投资计划架空绝缘线及电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2.50 万元

最高限价（含税）：172.50 万元

采购需求：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 2023 年生产投资计划项目备品备件投资计划架空绝缘线及电缆采购需求如下：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及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10kV 铜芯交联电缆、10kV 钢芯铝绞绝缘线、1kV 钢芯铝绞绝缘线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供方根据需方提供的发货通知供货，但必须在收到需方通知书后 30 天内供货。	腾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落地交货，并携带批次货物的清单及发票。

质量要求：所供设备材料为采用全新技术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质保期：实行质量“三包”，三包期：材料投运验收后 2 年。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自供货之日起至材料质保期结束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供

应商按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报价给予部分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传媒中心二号楼 4 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传媒中心二号楼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 开户名称：保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山隆阳区支行
 - 账号：10076469507001000203140
 -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 业务咨询电话：010-86483801
 - 技术支持单位：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请供应商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数字证书（机构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系统主界面的“确认投标保证金”中对保证金进行确认绑定，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低于（含等于）50 万元，代理服务费按 6000 元/包收取；成交金额 100 万以下按 1.5%收取；成交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按 1.1%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5.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督电话:0875-220725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正阳北路 208 号

联系方式：0875-5183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 328 号

联系方式：0875-2225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项先生

电话：0875-518370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田先生、周先生、杨先生

电话：0875-22250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u>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 2023 年生产投资计划项目备品备件投资计划架空绝缘线及电缆采购</u> 项目编号： <u>D53MX0823001063</u>
2.1	采购人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3.2	交货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4	交货方式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5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6	质保期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2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1、提供近一年（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1 或 2 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4.1.4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6 月至今期间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不需要提供。
		4.1.5 缴纳 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6 月至今期间任意 2 个月的社

	<p>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 时间范围</p> <p>4.2 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 格要求</p> <p>4.3 本项 目的特定要 求</p> <p>4.4 是否接 受联合体参 加磋商</p>	<p>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情况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注：供应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不需要提供。</p> <p>见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见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9.1	<p>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询问及质疑的时间及方式</p>	<p>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规定时间前，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山市），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p>
10.1	<p>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及方式</p>	<p>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由采购人以变更通知的方式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且供应商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山市）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变更内容。</p>
13	<p>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p>

15.3	★最高限价（含税）及报价方式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p>2. 本项目报价方式：</p> <p>①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规范，根据自身实力，结合市场情况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报价；</p> <p>② 根据《磋商报价明细表》进行逐项报价。</p> <p>注：磋商报价（二次报价）须包含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项目实施费、材料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p>
15.4	★结算方式	<p>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磋商二次报价表》中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价。</p> <p>注：合同签订后，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此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双方以按上述结算方式计算得出的综合单价签订合同，实际供货数量、到货时间和地点以采购人发出的每个批次的采购需求单或《供货通知书》为准。</p>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p> <p>一、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二、采用银行保函</p> <p>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供应商的全称，并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磋商无效。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p>

		<p>供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p> <p>三、采用保证保险</p> <p>供应商于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保山市公共资源中心”在“投标保险保单”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和购买，完成后打印相应的确认回执；保单作为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p>
20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及份数	<p>网上提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文件回执”，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注：如供应商中标，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一致。</p>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传媒中心二号楼 4 楼）</p>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1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成交人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具体提交形式双方协商而定。</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不超合同总价的 10%，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3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p> <p>2、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低于（含等于）50 万元，代理服务费按 6000 元/包收取；成交金额 100 万以下按 1.5%收取；成交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按 1.1%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只收电汇、网银。</p> <p>开户名：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市区支行 账 号：2502016009024543511</p> <p>4、成交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外，还须带上：1）、成交服务费缴纳凭证复印件；2）、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信息（在税务机关登记的单位名称，税务登记号，地址和电话，开户银行和帐号）并加盖该公司财务专用章，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办公楼 201 室）现场办理发票开具手续。</p>
33.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p>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有关材料及自身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若所供材料有弄虚作假、故意欺骗的情况，一经发现，则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p>	

一、总 则

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资金，用于采购“**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所列材料。

2.2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需求

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交货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4.1.2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近一年（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1 或 2 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4.1.3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4 供应商提供近期内（2022 年 06 月至今期间任意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4.1.5 供应商提供近期内（2022 年 06 月至今期间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

有效的缴款情况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4.1.6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4.1~4.3项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负责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4.6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作如下规定:

4.6.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6.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4.6.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

4.6.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6.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磋商费用

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6.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文《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质疑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6.3 质疑函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原件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

联系电话：0875-2225018；

通讯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如意巷 84 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

7. 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起投诉。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技术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9.1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及方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及方式要求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11.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质量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磋商被否决。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打“★”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否决。

12.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顺序构成，并装订成册。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14.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竞争性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5.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含税）及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本项目的结算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货币

16.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站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编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辑内容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建议小于 100dpi。文件内容编辑完成后应进行相应电子盖章、签章及加密，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若供应商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3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8.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处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CA）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章处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CA）加盖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扫描上传；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处应使用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否决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山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该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保证金；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9.4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要求撤回投标的；
- (2) 成交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及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1 在交易系统上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20.2 供应商应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光盘 1 份，光盘内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

20.3 现场递交电子光盘的，应对电子光盘进行密封包装，外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并在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或密封章（鲜章）；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电子光盘，采购人可以不予接收。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及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光盘 1 份（电子光盘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为：

*.ZCTBJ）。

2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3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1 份）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上

传) 的响应文件。

四、磋商程序和方法

23. 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如供应商未出席开标会, 造成递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开标时将启封响应文件并公开宣读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报价等内容。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开标。

23.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介绍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3) 宣布开标唱标、记录等相关人员名单;

(4) 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

(5) 开标: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标。主持人宣布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后, 供应商按照上述开标顺序, 使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注: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须使用编制响应文件加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锁), 即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CA锁)进行加密及解密。

(6) 唱标: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唱标员宣读供应商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竞争性磋商报价等内容。

(7) 供应商对开标唱标记录内容进行确认及签字;

(8) 开标会议结束。

23.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确认签字。

23.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24 磋商小组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 但采

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监督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4 磋商原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磋商失败：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磋商失败后，采购人应当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成交结果

27 成交人的确定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担保

30.1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成交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成交项目，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 分包

3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供应商在中标后只能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六、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备选方案

33.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术语解释

1) “**招标人**”系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政府采购中也指“**采购人**”。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政府采购中也指“**采购代理机构**”。

-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货物**”系指采购人拟采购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原材料、燃料、办公和生活家具、工具、器具、仪表等有形产品。
- 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成交人承担的如运输、保险及其它服务，或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技术服务、培训及其它义务。本项目服务特指安全鉴定及安全评价。
- 6) “**单位公章**”系指刻有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并登记的法人名称全称的公章，简称“公章”。
- 7) “**法人**”系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简言之，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和社团法人。
- 8) “**企业法人**”系指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9)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 10) “**单位负责人**”系指非法人的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体户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11) “**正本**”系指具有法定效应的，格式规范并具备各种正式签署和印章的正式文本。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注：本章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可根据需要适时修改签定)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 2023 年生产投资 计划项目备品备件投资计划架空绝缘线及电缆采购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买 方：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云南·保山

c. 磋商过程中的报价、澄清答疑文件

(7) 合同双方认可的其它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以文件的最后确定时间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 份（正 副），供方 份（正 副）。

买 方：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及电
话：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原材料、燃料、办公和生活家具、工具、器具、仪表等有形产品。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需供应商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其它服务，或指导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义务。
-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即需方（本合同中为招标人）。
- 6)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即供方（本合同中为参加投标并中标的供应商）。
- 7) “现场”系指安装、运行合同项下货物的地点。
-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合同货物的交接。

2. 合同范围

2.1 除非合同中有相反的规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即供应商应为本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的制造、配套设备的采购、预组装、运输至交货地点、到货货物的清理、现场指导安装、试车及调试、消除货物缺陷、人员培训等所有工作提供一切需要的人员或零件。

2.2 在货物生产制作阶段，供应商为提高技术水平或节约资金对工作范围作出的变更、修改或改进均应提出书面报告，由买方对修改和调整的结果、费用的增减情况进行确认后方可实施。

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规定于“合同协议书”中。

4. 技术规范

4.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认可的话）相一致。

4.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5. 专利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

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货物/设备装箱单和货物/设备质量合格证，以及装箱验收清单。

7. 装运标志

7.1 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公斤）：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应商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和特点运输的不同要求，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8. 交货方式

8.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4) “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其他方式。

8.2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量、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供应商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寄给买方。

8.3 在现场交货和/或工厂交货条件下，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应商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9. 安装及现场服务

9.1 买方负责安装，供应商负责指导货物的安装、调试、初期维护，供应商应选派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指导安装、调试，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9.2 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或初期使用时，如发现质量问题，买方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买方的函、电后，应及时处理；

9.3 供应商负责其技术人员的现场服务费用（差旅费、住宿费用等）。

10. 装运通知

10.1 在现场交货和/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供应商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供应商应将合同号、货号、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书面形式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

10.2 如因供应商延误未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供应商负担。

11. 保险

11.1 供应商按“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办理货物运抵现场交货前的保险，供应商承担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一切损失风险。

11.2 供应商应为其现场服务人员办理保险。

1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13. 技术资料

13.1 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交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

13.2 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资料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货物的检验、安装、调试、负荷试验、试运行、运行和维护等应有要求。

13.3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将合同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寄）给买方。

13.4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5 如果买方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3.6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供应商应在收到买方关于资料不完整通知后的 20 天内进行必要的补充。如果再次提交的时间晚于上述时间，供应商应按合同条款 18.1 条支付约定违约金。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资料有遗漏和错误，供应商应向买方补偿由此而引起的买方增加的费用。

14. 质量保证

14.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技术性能等，完全满足合同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的操作和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索赔。

14.3 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14.5 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行保证期详见“合同协议书”的规定。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任何违反或达不到合同文件中有关条款、技术标准以及承诺要求的，买方有权没收供应商的质保金；若质保金数额不敷赔偿费用，买方有权向供应商索赔。

15. 检验

15.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5.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检结果或买方所在地质检部门出具检验证书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15.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4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15.4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应商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5.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6. 索赔

16.1 买方有权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16.2 在根据合同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供应商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供应商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

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预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或向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7. 延期交货

17.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协议书”中买方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7.3 如果供应商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8. 违约赔偿

18.1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____%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____%。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应商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9. 不可抗力

1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税费

2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2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21. 履约保证金

21.1 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向买方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现金、电汇、支票、汇票和银行保函。

21.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后 30 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22. 仲裁

2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在买方所在地提交调解和仲裁。

2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买方在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设备；或：

2)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应商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应商提出的索赔。

2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设备类似的货物/设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设备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应商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破产终止合同

24.1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5. 转让和分包

2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25.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供应商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6. 合同修改

26.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8. 计量单位

2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9. 适用法律

2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0. 合同生效及其它

3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30.2 本合同份数详“合同协议书”。

3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开标内容	供应商填写	备注
1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2	交货时间		
3	交货地点		
4	交货方式		
5	质量承诺		
6	质保期		
7	磋商保证金	形式： 金额：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报价一览表须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目录

.....

注：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响应文件组成情况编制目录，磋商程序和方法所明确得分点处应提供的资料，均应编制页码，以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查阅。

二、磋商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揽上述项目，我方将无条件认可采购人的任务安排。

2. 我方承诺我们的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若我方成交，愿意以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现场填报的磋商二次报价为最后成交价，我方承诺我方填报的二次报价包括了我方成交后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随同本响应承诺书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开具与我公司名称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 我方将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优质的设备材料及服务；

(2) 接受采购人对我方项目实施期内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2. 未附格式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3. 资格声明中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为扫描件或复印件，须清晰可见，若因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认，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格式 1:

企业基本信息表(格式)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基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经营范围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如：工程类资质（工程单位）、设备制造商、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认证）、其它资质。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1、提供近一年（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存款证明。（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1 或 2 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格式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6 月至今期间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不需要提供。

格式 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6 月至今期间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情况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不需要提供。

格式 7: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公司（此处填写“处于”或“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填写“有”或“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当前（此处填写“有”或“无”）因重大违法记录被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此处填写“有”或“无”）因不良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如有诉讼事件，供应商须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本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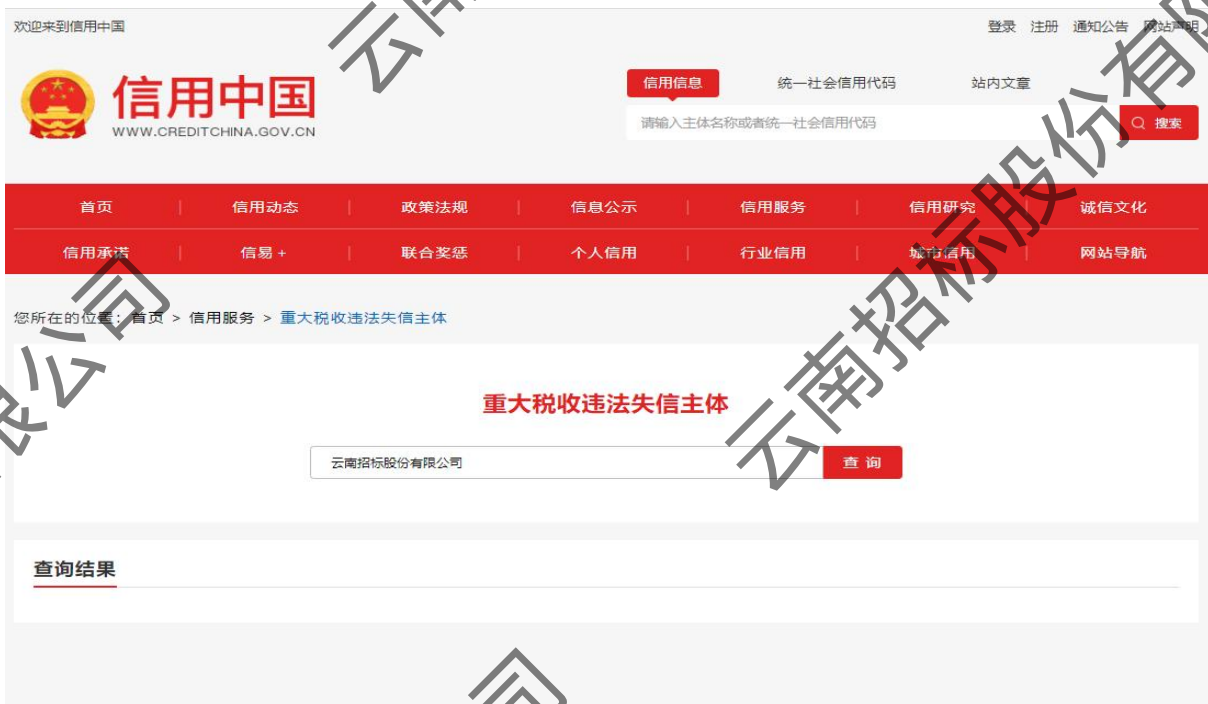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 1: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查询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如有列入则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格式 9: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包括拟投入主要设备清单、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清单等)

(格式可自拟, 或参照以下格式)

注:

1、针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要求; 供应商若认为在其所递交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内容已可以体现或证明供应商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在此说明详见响应文件中的那些部分内容, 或在此说明响应文件中那些部分内容可以体现出来。

格式 10: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供应商根据缴纳方式附相应的材料)

格式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磋商(自行承诺或说明,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

货物报价说明

说明：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载明项目概况及规模，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测算并报出每项材料的综合单价。

1. 本协议范围包括合同要求提供的材料和各项服务。

2. 卖方应负责提供买方所需的图纸资料，必要时负责指导现场安装及现场试验。

3. 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及“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备价、工厂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现场安装、指导和监督、现场试验、售后维修服务等费用，运输费用包括长、短途运输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铁路或公路运输费、保险费用等。项目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的价格、运杂费，供应商技术服务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格式 1: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生产厂家
1	10kV 铜芯交 联电缆	ZC-YJV22-3×240mm	米	500			
2	10kV 铜芯交 联电缆	ZC-YJV22-3×300mm	米	500			
3	10kV 钢芯铝 绞绝缘线	JKLGYJ-10kV-50/8	米	15000			
4	10kV 钢芯铝 绞绝缘线	JKLGYJ-10kV-70/10	米	15000			
5	10kV 钢芯铝 绞绝缘线	JKLGYJ-10kV-95/15	米	10000			
6	10kV 钢芯铝 绞绝缘线	JKLGYJ-10kV-120/20	米	3000			
7	1kV 钢芯铝绞 绝缘线	JKLGYJ-1kV-50/8	米	18000			
8	1kV 钢芯铝绞 绝缘线	JKLGYJ-1kV-70/10	米	17000			
9	1kV 钢芯铝绞 绝缘线	JKLGYJ-1kV-95/15	米	10000			
10	1kV 钢芯铝绞 绝缘线	JKLGYJ-1kV-120/20	米	4000			

磋商报价=小写: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注:

1. 此表中“磋商报价”项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报价”一致。
2. 供应商按此表据实填报, 不得缺项漏项, 提供的材料数量×综合单价=合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附件：

磋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内容	供应商填写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						
4	质量承诺						
5	质保期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生产厂家
1	10kV 铜芯交联电缆	ZC-YJV22-3×240mm	米	500			
2	10kV 铜芯交联电缆	ZC-YJV22-3×300mm	米	500			
3	10kV 钢芯铝绞绝缘线	JKLGYJ-10kV-50/8	米	15000			
4	10kV 钢芯铝绞绝缘线	JKLGYJ-10kV-70/10	米	15000			
5	10kV 钢芯铝绞绝缘线	JKLGYJ-10kV-95/15	米	10000			
6	10kV 钢芯铝绞绝缘线	JKLGYJ-10kV-120/20	米	3000			
7	1kV 钢芯铝绞绝缘线	JKLGYJ-1kV-50/8	米	18000			
8	1kV 钢芯铝绞绝缘线	JKLGYJ-1kV-70/10	米	17000			
9	1kV 钢芯铝绞绝缘线	JKLGYJ-1kV-95/15	米	10000			
10	1kV 钢芯铝绞绝缘线	JKLGYJ-1kV-120/20	米	4000			

磋商二次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 此磋商二次报价表由供应商单独准备，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此表所填写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及其他可调整内容在磋商现场填写后提交。

2. 各供应商需按此表中规定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

3. 二次报价等内容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二次报价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方式,将本次所采购所有货物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该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若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须认真核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或填写的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6: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7:

类似业绩

序号	产品型号	运行单位	投运数量	投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2. 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自 2020 年至今承担过的电缆销售业绩项目。

五、技术部分

格式 1:

技术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的组织机构、制造商的生产能力、主要加工机具装备等）概述；
 2. 货物所需的生产许可证/3C 认证证书/型式试验报告
 3.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原材料选择、设计（使用）寿命；外购/外协件制造厂、产地；
 4. 货物设计、制造、检验（测）、试验、验收、包装、运输、储存及试车等拟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方式；
 5. 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计划及说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6.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技术方案的调整、设备配置及功能等）；
-

格式 2:

服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中采购需求等内容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及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提供服务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系指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正偏离”指超过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或未达到文件要求，“无偏离”指既无正偏也无负偏，完全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10kV 铜芯交联电缆	ZC-YJV22-3×240mm	米	500
2	10kV 铜芯交联电缆	ZC-YJV22-3×300mm	米	500
3	10kV 钢芯铝绞绝缘线	JKLGYJ-10kV-50/8	米	15000
4	10kV 钢芯铝绞绝缘线	JKLGYJ-10kV-70/10	米	15000
5	10kV 钢芯铝绞绝缘线	JKLGYJ-10kV-95/15	米	10000
6	10kV 钢芯铝绞绝缘线	JKLGYJ-10kV-120/20	米	3000
7	1kV 钢芯铝绞绝缘线	JKLGYJ-1kV-50/8	米	18000
8	1kV 钢芯铝绞绝缘线	JKLGYJ-1kV-70/10	米	17000
9	1kV 钢芯铝绞绝缘线	JKLGYJ-1kV-95/15	米	10000
10	1kV 钢芯铝绞绝缘线	JKLGYJ-1kV-120/20	米	4000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第一节 专项技术水条件

1.1 架空绝缘电缆技术标准

架空绝缘线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GB/T 12527-2008)、《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GB/T 14049-2008) 和《架空绝缘电缆用黑色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JB/T 10260-2001) 的规定。

导线的性能参数

标称截面 (mm ²)	股/直径 (mm)	紧压外径 (mm)	导体屏蔽标称厚度 (mm)	绝缘标称厚度 (mm)		绝缘屏蔽标称厚度 (mm)	20° 导体电阻不大于 (Ω/km)	拉断力 (N)	计算重量 (kg/km)	载流量推荐值 (A)
				薄绝缘	普通绝缘					
10	7/1.37	3.8	0.7		3.4		3.08	1650	124	55
16	7/1.75	4.8	0.7		3.4		1.19	2517	151	100
25	7/2.20	6.7	0.7	2.5	3.4	1.0	1.20	3762	192	132
35	7/2.57	7.0	0.7	2.5	3.4	1.0	0.868	5177	232	158
50	7/3.00	8.3	0.7	2.5	3.4	1.0	0.641	7011	289	194
70	19/2.20	10.0	0.7	2.5	3.4	1.0	0.443	10354	365	244
95	19/2.57	11.6	0.8	2.5	3.4	1.0	0.320	13727	461	298
120	19/2.93	13.0	0.8	2.5	3.4	1.0	0.253	17339	547	346
150	30/2.57	14.6	0.8	2.5	3.4	1.0	0.206	21033	650	393
185	37/2.57	16.2	0.8	2.5	3.4	1.0	0.164	26732	767	457
240	37/2.93	18.4	0.8	2.5	3.4	1.0	0.125	34679	946	541
300	60/2.57	20.7	0.8	2.5	3.4	1.0	0.100	43349	1142	632

1.2 电力电缆技术标准

电缆及附件应符合下列规范最新版本的相应技术要求（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引用技术规范如有与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不符的，供应商以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为准编制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优于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 | |
|-----------------------------------|---------------------|
| 1.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 | DL/T401-2002 |
| 2. 电缆的导体 | GB/T 3956-1997 |
| 3. 电缆外护套 | GB 2952-1989 |
| 4. 电线电缆电性试验方法 | GB/T 3084.1-.16 -94 |
| 5. 额定电压 35kV 以下铜芯、铝芯塑料绝缘电力电缆 | GB12706.1-.3 - 2002 |
| 6. 额定电压等级为 450/750V 及以下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 GB5023.1-.7 - 97 |
| 7. 额定电压等级为 450/750V 及以下的橡皮绝缘电缆 | GB 503.1-.7 - 97 |
| 8. 电线电缆绝缘皮护套 | GB/T 7594.1-.11 -87 |
| 9. 额定电压等级为 450/750V 及以下的 | IEC 227 |
| 10.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 |
| 11. 绝缘电缆导体 | IEC 228 |
| 12. 有特殊保护的电缆外护套抗拉力试验 | IEC 229 |
| 13. 电缆在 100%持续载流量下的计算 | IEC 287 |
| 14. 电缆防火阻燃特性 | IEC 331 |
| 15. 火灾情况下的电缆试验 | IEC 332 |
| 16. 额定电压 1kV 至 30kV 的挤压固体介质绝缘电力电缆 | IEC 502 |
| 17.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 GB6995-1986 |
| 18. 电线电缆交货盘 | JBT8137-1995 |

19.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3048

20. 电缆的防火 GB12666.5-90

21. 450/750V 及以下电缆 GB9330

1.3 电力电缆技术要求

1.3.1 额定电流

厂家应提供电缆的最大长期额定电流和导体运行的最高允许温度。厂家还应提供在运行时电缆允许过流量的详细数据和其它数据。

电缆的长期载流量应考虑到线路的通常条件。

1.3.2 可靠性

所有的电缆设计应首先考虑长期连续载流运行，还要考虑现场通常的气温和气候下能安全运行，以及在系统故障和冲击条件下电压、电流和频率的变化。

1.3.3 型号

电缆的型式试验应按 IEC 或 GB 标准进行。如果已进行过型式试验，应向甲方提交电缆的型式试验报告和电缆的额定参数。

1.3.4 设计与制造

每个部件均应符合 IEC 或 GB 标准。

厂家应保证所有材料都符合要求，且能承受生产过程中的例行试验。

1.3.4.1 工艺

(1) 导体

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应为圆形并绞合紧压，紧压系数不小于 0.9。

(2) 挤出交联工艺

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应采用三层共挤工艺，全封闭化学交联。

(3) 导体屏蔽

导体屏蔽为挤包的交联半导体层，半导体层应均匀地包覆在导体上，表面光滑，无明显绞线凸纹，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在剥离导体屏蔽时，半导体层不应有卡留在导体绞股之间的现象。标称厚度为 0.70~0.8mm。

(4) 绝缘标称厚度

薄绝缘厚度为 2.5mm，普通绝缘厚度为 3.4mm。1kV 电力电缆按国家标准 GB/T12706.1-2002 执行

(5) 绝缘屏蔽

绝缘屏蔽为挤包的交联半导体层，半导体层应均匀地包覆在绝缘表面，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

绝缘屏蔽标称厚度为：1.0 mm。

(6) 外护套

外护套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80%。

1.3.4.2 成品电缆

(1)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凸印或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不得连续 500mm 内无标志。

(2) 电缆盘卖方应用铁木结构电缆盘。电缆盘应能承受所有在运输，现场搬运或在任何气象条件下户外至少储存 10 年期间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并且电缆盘应承受在安装或处理电缆时所可能遭受的外作用力不会损伤电缆及盘本身。电缆盘筒体最小直径应符合电缆最小弯曲半径。

单芯电缆最小弯曲半径为 $20(D+d)$

其中：D—电缆实际外径；d—电缆导体实际外径

1.3.5 防火保护

电缆的外护套应采用阻燃的材料制成，厂家需进行试验或提供先前的试验报告以证明材料的有效性。电缆及其试验应符合 GB 或 IEC 标准。

1.3.6 电缆长度

电缆应放置于电缆盘上，单根电缆的长度应使电缆盘有足够的强度满足运输条件的要求。电缆应以米为单位将长度标注在电缆外护层上。

1.3.7. 试验和试运行

所有电缆及其附件以及有关材料的检验和试验，应满足 GB 或 IEC 有关条款要求，这部分所列的试验是最起码的要求。

工厂的例行试验应满足本技术规范的要求。

厂家应按照本技术规范及 GB 或 IEC 完成型式试验，或向甲方提交具有权威性的令人满意的证明文件，表明所供的每一种电缆都已圆满地完成了型式试验。

厂家也应提供电缆附件的型式试验的详细资料。

厂家应按 GB 或 IEC 标准要求完成出厂、例行检验和试验，并向甲方提供检验和试验报告。

1.3.7.1 通则

提供的电缆必须按有关规定通过型式试验、抽样试验和出厂试验。所有质量试验应在经业主同意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权威机构进行，并向业主提供由试验承担机构编写的试验报告。为满足本技术条件书要求的试验项目而需进行的试验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投标商承担。

电缆在制造、处理、检试验过程中，买方有权监造和见证，卖方不得拒绝。买

方技术人员的工作不对厂家产品质量负责。在出厂和抽样试验前 30 天，卖方应预先通知买方，买方应在 10 天内答复卖方是否去见证。如买方放弃见证，则卖方应把所作的试验以试验报告的形式提交给买方。

1.3.7.2 型式试验

如卖方已对相同型号的电缆按同一标准进行过型式试验，或具有省级和市级的产品鉴定证书，则可用检测报告代替。如不符合，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到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电力部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设在武高所)重做型式试验，费用由卖方负责。

1.3.7.3 抽样试验

抽样试验应按规程规范要求。并将试验报告提交买方。

1.3.7.4 出厂试验

中压交联电力电缆：每批架空绝缘电缆出厂前，制造厂必须对每盘架空绝缘电缆按本招标书要求进行出厂试验。出厂试验报告除附在电缆盘上以外，还应汇总三份原件送达买方。

出厂试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标准
1	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2	局部放电试验	成盘电缆浸于水中，在电缆上施加 9kV 交流电压，电缆放电量不大于 20PC。
3	交流电压试验	电缆浸在室温水 1 小时后，薄型绝缘电缆施加 12kV 电压，普通绝缘电缆施加 18kV 电压，实验时间 1 分钟，电缆应不击穿。

1kV 电力电缆：按国家标准 GB/T12706.1-2002 执行。

1.3.8 包装及标志

1.3.8.1 有包装应符合 JB/T 8137.1-95 和 JB/T8137.2-95 的要求，具有良好的防潮、

防震、防锈、防盗等保护措施，以确保电缆安全运抵现场而不因上述原因使导线受损，否则投标商将承担导线损坏、丢失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1.3.8.2 电缆交货使用电缆盘，每盘电缆长度按需方定盘长提供，两端应有可靠的防水密封保护。

1.3.8.3 线盘的结构应能容载标准长度的架空电缆。最大总重应不超过 5 吨，线盘孔径应为 90~100mm，线盘圆筒应以防潮的保护封皮覆盖。

1.3.8.4 每盘架空电缆只能为一根完整电缆。最外层电缆与外面保护板的内表面之间的最小距离为 75 毫米。

1.3.8.5 电缆盘外筒应覆盖化学稳定性并防水的材料并与电缆盘边缘捆紧或粘牢，这些材料至少应有 0.6mm 厚并牢固地粘附在电缆盘上。电缆盘外层包装须用 25mm 厚度的木条密封，每根电缆间用牛皮纸垫隔。使用的包装材料应具有化学稳定性，在任何时候均不应伤害电缆。

1.3.8.6 每盘电缆的两端应当可靠固定，电缆外端还应拉紧使内层导线不松动。电缆应均匀而且紧密地绕在电缆盘上，每卷紧贴前一卷，每层的第一和最后一卷应紧贴在电缆盘边上。由下层转到向上的另一层时，应尽量少留空隙。

1.3.8.7 电缆盘侧面应使用不能抹除的油漆和采用模板印刷下列显著易读的标志。标记应清楚和正确，以保证安全地运抵目的地，并避免产品丢失或出现包装错误等情况的可能性。

- 架空电缆型号及规格
- 电缆实际长度
- 毛重及净重
- 工厂线盘组编号

- 到达目的地
- 合同号及收货人
- 表示滚动向的箭头
- 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标记
- 制造厂名及符号
- 生产日期
- 工程名称：
- 出厂检验合格证：每一线盘均应悬挂防水的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1.3.9 运输

投标商应采取可能的预防措施以防止电缆在运输中的损坏。装载材料的车辆应清洁并清除任何可能损坏材料的无关物品。

要求线盘立放，不允许平放。

1.4 其它

实行质量“三包”（包退、包换、包修）三包期为设备投运后 2 年。

严禁使用松树木材包装货物。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1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
	磋商报价	报价完整且不超过最高限价，仅有一个报价方案。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资料提供、文件签署要求。
	其它实质性条件	(1) 需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内容； (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评审细则详见下表。</p> <p>评审因素：</p> <p>磋商报价（F1）：分值为 30 分；</p> <p>技术部分（F2）：分值为 50 分；</p> <p>商务部分（F3）：分值为 20 分；</p> <p>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1+F2+F3。</p>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F1 磋商 报价 (30分)	磋商 二次 报价	<p>通过实质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的平均值为磋商基准价，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 30 分，报价每上浮 1%扣 0.2 分或下浮 1%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时，供应商按规定提供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型、微型企业要求的，其二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4、因所提供材料不全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定时，磋商价格不予扣除。
2	F2 技术 部分 (50分)	<p>货物的加工生 产技术水平合 理性 (满分 8 分)</p> <p>所选用原材 料、配套元件 的技术性能、 品牌、产地的 明确性</p>	<p>根据供应商货物的加工生产技术水平状况进行横向比较及评价：</p> <p>a：货物的加工生产技术水平优异，具有合理性，得 7~8 分。</p> <p>b：货物的加工生产技术水平良好，具有合理性，得 4~6 分。</p> <p>c：货物的加工生产技术水平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2~3 分。</p> <p>d：货物的加工生产技术水平较差，不具有合理性得 1 分。</p> <p>根据供应商所选用原材料、配套元件的技术性能、品牌、产地的明确性进行横向比较及评价：</p> <p>a：供应商所选用原材料、配套元件的技术性能优异，品牌、产地明确，内容完整，得 8~10 分。</p> <p>b：供应商所选用原材料、配套元件的技术性能良</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10 分)	<p>好, 品牌、产地明确, 内容基本完整, 得 5~7 分。</p> <p>c: 供应商所选用原材料、配套元件的技术性能一般, 品牌、产地不完全明确, 内容有缺项漏项, 得 3~4 分。</p> <p>d: 供应商所选用原材料、配套元件的技术性能较差, 品牌、产地不明确, 内容有重大缺失, 得 1~2 分。</p>
	<p>货物技术性能的满足性、先进性 (满分 8 分)</p>	<p>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进行评分:</p> <p>a: 提供货物设计合理、符合工程学原理要求, 材质(含配件)的技术规格、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的检验报告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且获得相关资质或证书的得 7~8 分;</p> <p>b: 提供货物设计基本合理, 材质(含配件)的技术规格、参数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的检验报告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6 分;</p> <p>c: 提供货物设计基本合理, 材质(含配件)的技术规格、参数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的检验报告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2~3 分;</p> <p>d: 提供货物材质(含配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支持材料不全的, 得 1 分。</p>
	<p>设备稳定性、可靠性 (满分 8 分)</p>	<p>针对查看技术资料后进行横向对比后进行评审。</p> <p>a: 产品可靠性、稳定性高, 高效准确性好, 实用较为便捷, 综合性能优, 得 6~8 分;</p> <p>b: 产品可靠性、稳定性一般, 高效准确性一般, 实用基本便捷, 综合性能一般, 得 3~5 分;</p> <p>c 分: 产品可靠性、稳定性较差, 高效准确性差, 实用不便捷, 综合性能较差, 得 1~2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货物质量承诺及保证 (满分 5 分)</p>	<p>对各家响应文件横向比较进行评价及打分： a: 质量保证承诺较优，措施完善，保证措施有力，切实可行，<u>得 4~5 分</u>。 b: 质量保证及承诺良好，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u>得 3 分</u>。 c: 质量保证及承诺一般，保证措施一般，<u>得 2 分</u>。 d: 质量保证及承诺较差，保证措施较差，<u>得 1 分</u>。</p>
	<p>项目实施进度承诺及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p>	<p>对各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横向比较进行评价及打分： a: 项目实施进度及服务周期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有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及期限违约责任承诺，<u>得 4~5 分</u>。 b: 项目实施进度及服务周期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对保证措施及期限违约责任表述不具体、不完善。<u>得 2~3 分</u>。 c: 项目实施进度及服务周期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u>得 1 分</u>。</p>
	<p>货物生产及供货能力 (满分 6 分)</p>	<p>对各家响应文件横向比较进行评价及打分： a: 货物生产及供货能力较优，措施完善，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着明确切实可行的针对性，<u>得 4~6 分</u>。 b: 货物生产及供货能力良好，措施基本合理、对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的针对性，<u>得 3 分</u>。 c: 货物生产及供货能力一般，措施一般，对项目实际情况没有明确的针对性<u>得 2 分</u>。 d: 货物生产及供货能力较差，措施较差，对项目实际情况没有针对性<u>得 1 分</u>。</p>
<p>2</p>	<p>F3 商务 企业的服务实施能力及本地化服务支持 (满分 3 分)</p>	<p>a: 企业具有较优的服务实施能力，能够提供较优的本地化服务支持，<u>得 3 分</u>。 b: 企业服务实施能力良好，本地化服务支持能力良好，<u>得 2 分</u>。 c: 企业服务实施能力一般，本地化服务支持能力一般，<u>得 1 分</u>。</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3分)	对各家响应文件横向比较进行评价及打分： a: 近三年（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丰富，得 <u>3分</u> 。 b: 近三年（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般，得 <u>2分</u> 。 c: 近三年（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较少，得 <u>1分</u> 。 注：类似业绩指自 2020 年至今承担过的电缆销售业绩项目，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的信誉及服务质量 (满分 6分)	a: 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较优的得 <u>5-6分</u> ； b: 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良好的得 <u>3-4分</u> 。 c: 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一般的得 <u>1-2分</u> 。 注：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的评分以近三年（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主评价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资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承诺及保证措施 (满分 5分)	对各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横向比较进行评价及打分： a: 售后服务承诺较优，售后服务工作保证措施完善、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u>4~5分</u> 。 b: 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售后服务工作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得 <u>2~3分</u> 。 c: 售后服务承诺较差，售后服务工作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或无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差，无违约责任承诺，得 <u>1分</u> 。
	现场服务及人员技术培训 (满分 3分)	对各家响应文件横向比较进行评价及打分： a: 现场服务及人员技术培训计划方案完善具体，针对性强，得 <u>3分</u> 。 b: 现场服务及人员技术培训计划方案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u>2分</u> 。 c: 现场服务及人员培技术训计划方案一般，且缺乏针对性，得 <u>1分</u> 。

一、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二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个（2 个）成交候选人。

磋商时，除磋商二次报价得分外，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将每个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汇总后计算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得出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二、磋商标准

2.1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实质性审查标准：参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服务质量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 磋商标准

2.2.1 供应商只有通过实质性评审才能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及详细评审。

2.2.2 第二轮磋商内容为各供应商的报价、服务能力等。

2.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 个（2 个），并标明排列顺序。

三、磋商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再参与磋商。

3.1.2 经磋商小组评审，有效响应文件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响应文件不足 3 家，但磋商小组认为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具有竞争性的，将按下述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有两家单位的，则仍然按上述磋商程序和方法推荐。

3.2 磋商、比较与评价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3.2.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2.8 磋商小组成员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9 磋商报价部分（F1）得分按“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计算计入各供应商总分

3.2.10 技术部分 (F2) 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计算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供应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1 商务部分 (F3) 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计算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供应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 3 人 (2 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

3.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 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政府采购政策

4.1 中小企业

4.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文件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3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监狱企业

4.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